

# 建平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建平县财政局

建农字[2021]102号

## 关于印发建平县2021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 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营农场、街道办事处：

按照《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通知》（农办市〔2021〕7号）和《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2021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8号）文件要求，为切实加强我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提高重要农副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乡村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建平县2021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建平县农业农村局



建平县财政局

2021年8月17日



# 建平县 2021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2021 年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中央一号文件精神，根据《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通知》（农办市〔2021〕7 号）和《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 2021 年农业生产发展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计财发〔2021〕8 号）文件部署，为切实加强我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提高重要农副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乡村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思路和实施原则

### （一）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注重需求侧管理，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围绕鲜活产品，聚焦新型主体，相对集中布局，标准规范引领，农民自愿自建，政府以奖代补，助力降损增效，推动产地冷藏保鲜能力、商品化处理能力和服务带动能力显著提升，促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加快实施、农产品产销对接更加顺畅、小农户与大市场有效衔接，更好满足城乡居民需求。

### （二）实施原则

坚持服务农民，共享共用。以服务农民为初心，补齐产地冷藏保鲜设施不足短板，引导推动各方有机结合，以实现农民增产转为农民增收为首要目标，满足农产品市场消费品质化需求，增加农产品溢价能力和品牌价值。

坚持科学布局，统筹兼顾。坚持立足当前和着眼长远相结合，综合考虑地理位置、产业布局、市场需求和基础条件等因素，在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脱贫地区，优先支持产业带动能力强、发展潜力大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统筹推进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

集约融合、创新驱动。坚持改造与新建并举，以产地新增设施补齐缺口为主、存量设施整合提升为辅，提高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有效供给水平。鼓励利用现代信息手段，构建产地市场信息大数据，促进产地市场与消费需求相适应，形成可持续发展机制。

坚持阳光操作，规范管理。立足各地实际，规范管理程序，精简非必要流程，要确保补助政策内容、资金分配、受益主体以及项目验收等过程环节公开透明，项目进展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群众监督。

## 二、主要目标

总体目标：以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贫困地区为重点，到 2021 年底在村镇支持一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加

强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推动完善一批由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运营的田头市场，实现蔬果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能力的提升和产后损失的下降；提升农产品的商品化处理能力、顺畅生鲜农产品产销链条；提高农产品附加值和品牌价值；增强主体服务带动能力，稳定农民增收。

具体目标：2021年省分配给我县中央转移支付补助资金749.1万元，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指标任务 $\geq 20$ 个，我县计划建设总投资2650万元，新增仓储保鲜能力57700m<sup>3</sup>、11540吨。

### 三、建设重点

#### （一）支持建设主体条件

1. 建设主体必须在建平县行政区域内，且已取得县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家庭农场及或已登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具备产销一体经营能力且辐射带动能力强，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建设主体需从事水果、蔬菜、茶叶、薯类、中药材、食用菌、花卉等种植类鲜活农产品，可以兼顾种植类地方特色优势品种。畜产品和水产品不纳入此次支持范围。

2. 项目选址符合我县现代农业产业规划，其基地水果、蔬菜及种植类地方特色优势品种等产业具备规模生产能力。

3. 建设主体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无违法不良记录。具有相对健全的财务制度，书面承诺需严格遵守有关支农项目建设、审计、验收及资金管理要求。

## **(二) 用地情况和地点选择**

### **1. 突出建设重点**

坚持立足当前和着眼长远相结合，综合考虑地理位置、产业布局、市场需求和基础条件等因素，在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和贫困地区统筹推进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

### **2. 用地空间布局**

建平县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继续优化种植业结构，扩大高效经济作物种植规模，实现由增产向增效转变。着力培育壮大特色产业，狠抓精深加工，接长产业链条，强化对外推介，不断提升现代农业竞争力。突出抓好农业产业化经营，充分调动乡镇场街发展现代农业的积极性，强力推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发展壮大。依托产业基础优势，着力把一产做优；依托区位优势，打造京津冀地区菜篮子，加快推动农业特色化、规模化发展。

由于当前建设用地紧张，冷链设施建设用地可以按实际需求，在符合国家相关用地政策法规且经项目建设所在地村、乡（镇）同意建设的前提下，由建设主体自行在县域内调节，可以灵活采取以下方式：1. 按经营项目分块建设；2. 因地制宜，在生产地块周边解决；3. 与其他农户调换地块，跨乡、村建设；4. 个别临近两乡边界的视情况可以跨乡建设；5. 可以租赁土地建设。

## **(三) 建设内容**

由建设主体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类型和建设规模，按照“田头

市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户”的模式，新建扩建及改建节能型通风贮藏库、节能型机械冷库、节能型气调贮藏库、预冷及配套设施设备，具体建设要求详见《2021年辽宁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技术方案》（以下简称《技术方案》，文件另发）。

1. 节能型通风贮藏库。在马铃薯、甘薯、山药、大白菜、胡萝卜、生姜等耐贮型农产品主产区，充分利用自然冷源，因地制宜建设地下、半地下贮藏窖或地上通风贮藏库，采用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相结合的方式保持适宜贮藏温度。

2. 节能型机械冷库。在果蔬茶及其他种植类特色农产品主产区，根据贮藏规模、自然气候和地质条件等，采用土建式或组装式建筑结构，配备机械制冷设备，新建保温隔热性能良好、低温环境适宜的冷库；也可对闲置的房屋、厂房、窑洞等进行保温隔热改造，安装机械制冷设备，改建为机械冷库。

3. 节能型气调贮藏库。在苹果、梨、和蒜薹等呼吸跃变型农产品主产区，建设气密性较高、可调节气体浓度和组分的气调贮藏库，配备碳分子筛制氮机、中空纤维膜制氮机、乙烯脱除器等专用气调设备，对商品附加值较高的产品进行气调贮藏。

4. 预冷及配套设施设备。根据产品特性、市场发展和储运加工的实际需要，规模较大的设施（建设规模200吨以上）可配套建设强制通风预冷、差压预冷或真空预冷等固定式、移动式专用预冷设施，配备必要的称量、除土、清洗、分级、愈伤、检测、

干制、包装、移动式皮带输送、信息采集（鼓励和支持建设规模500吨以上安装）、立体式货架、防雨防晒等设备以及新建贮藏设施专用的供配电设备。

#### （四）补助标准

根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有关规定，项目补助资金采取“先建后补、以奖代补”的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按限定补贴比例上限不超过建设设施总造价的30%、单个建设主体补贴规模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 1.具体补助标准。

符合《技术方案》基础上，新建和扩建节能型通风贮藏窖，每立方米补助资金不超过80元；新建和扩建节能型通风贮藏库，每立方米补助资金不超过100元，改建节能型通风贮藏库，每立方米补助资金不超过90元；新建和扩建节能型机械冷库（高温库），每立方米补助资金不超过130元，改建节能型机械冷库（高温库），每立方米补助资金不超过110元；新建和扩建节能型机械冷库（低温库），每立方米补助资金不超过160元，改建节能型机械冷库（低温库），每立方米补助资金不超过140元；新建和扩建节能型气调贮藏库，每立方米补助资金不超过180元，改建节能型气调贮藏库，每立方米补助资金不超过160元；新建预冷库，每立方米补助资金不超过400元，差压预冷库每立方米补助资金500元；改建预冷库，每立方米补助资金不超过300元，差压预冷库每立方米补助资金380元。真空预冷设备和水预

冷设备按设备购买价格不超过 30% 补助。其他符合要求的附属设备按购买价格不超过 30% 补助。

## 2. 补贴资金其他要求。

(1) 我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的容积按照建设库体的内径测量，吨数与立方米的换算比例详见《技术方案》。

(2) 农民合作社获得的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资产要量化到全体成员并记载在成员账户中；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的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资产要量化为集体成员持有的股份。

(3) 补贴资金不得与省商务厅产后商品化处理设施建设补助政策以及其他建设冷藏保鲜设施补助政策重复申报，加强与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支持项目的衔接，区分重点、统筹安排，避免交叉重复。

(4) 2020 年已申报的新建设施，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或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未及时完工无法享受补贴的，在 2021 年建设验收合格后可以给予补贴。

(5) 补助资金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严禁将中央补助资金用于工作经费。

## 四、实施进度安排

### (一) 项目宣传动员阶段（6 月 20 日至 8 月 1 日）

组织专门人员开展调查摸底和动员工作，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设立政策咨询电话，确保广大农民群众了解补助政策内容、程序和要求，并做好区域内项目建设规划工作。



## **(二) 编制实施方案阶段 (8月1日至8月15日)**

编制《2021年建平县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在实施方案下达后，报市级农业农村部门审核，并将实施方案、县级申报文件、项目申报表（见附件2）、有关部门政策支持文件、网络公示截图等有关文件，上传至农业农村部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信息系统备案。

## **(三) 组织立项申报和技术指导阶段 (8月15日至8月25日)**

在申报工作启动前向社会公布申报时间、方式内容、投诉咨询等相关事宜。召开工作部署会议暨项目建设技术培训班，指导建设主体下载“农业农村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直报系统 APP”或“农业农村部重点农产品市场信息平台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信息系统 APP”，及时开展申报，要严格过程管理，加强内容审核，及时反馈结果并进行公示，对建设主体未通过审核的原因及时反馈；建设主体按规定提交申请资料包括申报表（见附件1、2）、项目申报承诺书（附件3）、项目备案表（附件4）、合作社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盈余及盈余分配表、法定代表人（家庭农场主）身份证复印件、农村经济合作组织登记证等有关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相关法律责任。要按照本地技术方案要求，自主选择具有专业资质和良好信誉的施工单位开展建设、采购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对设施设备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承担相应责任义务。建设主体申报通过后，县级农业部门需在项目所在村、镇（乡）公示栏处进行公示，公

示期为 5 天。

#### **(四) 项目建设阶段 (8 月 25 日至 11 月 10 日)**

为确保我县项目建设保质保量、如期完成。将项目建设阶段时间进行如下安排，各项目建设主体要严格遵守时间节点，对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完成对应工作的，将取消项目建设资格（规定时间为最晚完成时间，项目建设主体可以结合实际提前完成）。

1.设施建设合同签订（8 月 25 日至 9 月 15 日）

2.土建工程建设阶段（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

3.冷库设施安装（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0 日）

#### **(五) 组织验收及资金兑付阶段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20 日)**

接到建设主体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要按照因地制宜、为农服务的原则，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设施建设的规范性、与申报内容的一致性、与技术方案的符合性等方面尽快组织开展验收，合格的公示 5 天，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信息系统中录入对应信息。对不符合验收条件的，应及时通知建设主体进行修改完善。在与财政、审计等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将合法的收据、普通发票和完整的建设记录等纳入验收凭据范围，做到有据可查。县财政部门在项目验收合格后，按照实施方案要求的程序和补助标准，一次性向项目建设主体兑付补助资金，并将资金兑付情况录入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信息系统。

#### **(六) 项目总结及绩效评价阶段 (11 月 20 日至 12 月 5 日)**

要认真总结项目建设实施情况，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前，形成总结报告，以正式文件上报市农业农村和财政主管部门。同时，要做好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

加大宣传力度，复制建设模式。

## 五、项目管理和监督检查

### （一）明确工作职责

县农业农村部门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主体进行审核，对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规范性和项目管理、验收承担第一责任，强化过程管理，确保按时按质完成，达到方案设计要求，并抓好项目建设的推进、验收和做好绩效评价工作。

### （二）实施动态管理

县农业农村局将对项目推进情况开展跟踪监测和抽查。项目自省、市级备案的次月起，每半个月调度一次，每月第一周和第三周星期二 15:00 前，各乡镇（镇、区）农业站上报各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 （三）严格项目督导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等相关部门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的方式，对建设进度进行跟踪督促和项目验收情况开展抽查。

### （四）强化社会监督

坚持政策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原则，主动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和社会公众的监督，全面落实项目建设纪律要求。

## 六、有关要求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健全在政府领导下的农业农村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联合

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切实做好政策宣传、补助申请受理、资格审核、设施核验、补助公示等工作，鼓励开展“一站式”服务，保证工作方向不偏、资金规范使用，建设取得实效。

县级工作专班主要责任人如下：

组 长 常大利 副县长

副组长 巩俊生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 王明石 县财政局副局长

刘晓辉 县水务局副局长

高维华 县林业和草原局副局长

王海鹏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李宝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潘宗敏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宿彦奎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项目建设所在地行政正职

## （二）强化监督管理

县农业农村部门为农产品仓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的责任主体，对项目建设主体进行审核，对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规范性和项目管理、验收和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第一责任，强化过程管理，确保按时按质完成，达到方案设计要求。县财政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管理，加快执行进度，严格挤占挪用等问题发生。

### **（三）加大政策扶持**

要积极争取项目建设政策支持，按照省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和改进农业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辽自然资规〔2020〕1号）文件要求，积极落实农业用地、优先保障建设用地；按照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对在农村建设的保鲜仓储设施建设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的通知》（辽电财〔2020〕176号）文件规定，保障项目设施农业生产用电价格优惠政策。

### **（四）完善金融服务**

要积极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条件的设施建设给予信贷支持，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帮助解决实施主体融资难题。充分发挥农业信贷担保政策性支农工具作用，加强“政银担”协同支持设施建设，引导符合条件建设主体通过省级农业信贷担保公司出台的“冷链e贷”产品，提供担保贷款支持。

### **（五）严格风险防控**

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设施建设内部控制规程，强化监督制约，压实建设主体直接责任，严格验收程序，确保设施质量。要逐项工作、逐一环节梳理查找风险点，针对性地制定防控举措。对倒卖补助指标、套取补助资金、搭车收费等严重违规行为，坚决查处。对发生问题的地方要严肃查明情况，按规定抄送所在地纪检监察部门，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六）加强宣传示范**

要做好政策宣传贯彻，坚持“建、管、用”并举，综合运用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村务公开、益农信息社等渠道，

通过发放明白纸、张贴宣传画、录制短视频、集中授课、现场教学和建设样板库等方式，开展专业化、全程化、实用化培训服务。各地要及时总结先进经验，推出一批机制创新、政策创新、模式创新的典型案例，推动工作成效由点到面扩展，提升支持政策实施效果。

附件：

1. 辽宁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申请表
2. 2021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申报表
3. 2021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承诺书
4. 2021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备案表
5. 2021年辽宁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报告（通用模板）

附件 1

辽宁省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建设申请表

家庭农场(或专业合作组织名称)			级别	
详细建设地址	建平县	乡(镇)	村	
农场主(或法人)联系电话		申请奖补设施名称及规格	<input type="checkbox"/> 气调贮藏库: _____m <sup>3</sup>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冷库(高温库): _____m <sup>3</sup>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冷库(低温库): _____m <sup>3</sup>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库: _____m <sup>3</sup> <input type="checkbox"/> 储藏窖: _____m <sup>3</sup>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申请理由			农场主(或法人)签字	
以上栏目由家庭农场或专业合作组织填写				
建设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意见		建设所在地乡(镇)政府意见		
经审核, 同意建设, 并已公示。 (加盖单位公章)  经办人: 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审核, 同意建设, 并已公示。 (加盖单位公章)  经办人: 日期: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本表一式二联。申请者(家庭农场户或专业合作组织, 下同)从县农业农村局领取本表并填写相关内容后(用碳素笔填写)报项目建设所在地村委会、乡(镇)政府。所在地村委会、乡(镇)政府审核同意盖章后送县级审批部门。县级审批部门同意后留存一联, 另一联返给申请者, 作为批准建设的凭据。

2. 本表每一联都要加盖公章。

3. 同一建设主体在不同地点建设的, 需分别填写申请表。

附件 2

2021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申报表

县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家庭农场名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联系人		传真	手机号码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储藏窖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库 <input type="checkbox"/> 机械冷库 <input type="checkbox"/> 气调库 <input type="checkbox"/> 预冷及配套设施设备	
	建设规模		设施数量___个、建设_____m <sup>3</sup> 、_____吨。 主要贮藏种类: ____、____、____	
	建设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项目建设地点			
	项目实施时间		2021 年 月 日至 2021 年 月 日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补贴金额(万元)	
项目自有资金(万元)		申请贷款额(万元)		
<p>经审核，同意申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审批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说明：如果一个实施主体建设不同类型冷库，需分别填写项目申报表。



附件 3

2021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申报承诺书

申报建设主体名称	
项目名称	
<p>我单位郑重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此次报送的 2021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的所有材料均真实无误，并愿意承担因材料不实而引发的全部责任和后果。</li><li>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行业规范，严格遵守有关支农项目建设、验收、审计、使用及资金管理要求。</li><li>3. 严格按照下发的《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1 年辽宁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技术方案的通知》中规定的设施主要技术参数和验收要求标准，选择具有专业资质和良好信誉的施工单位开展建设、采购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确保项目建设保质保量、如期完成。</li><li>4. 所建设施保证在 2021 年 11 月 10 日前竣工并可以投入使用。</li><li>5. 保证项目建设无争议。</li><li>6. 对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设施进行日常维护，不改变设施用途，保证设施正常有效运行。</li></ol> <p>以上如有任何违诺，我单位愿意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报建设主体: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人代表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1 年 月 日</p>	

附件 4

2021 年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及地址	
项目 总投资额 (万元)	
补贴额度 (万元)	
法人代表 姓名	(签字)  年 月 日
联系方式	
申报建设 主体名称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2021 年辽宁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 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通用模板)

验收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 2021 年辽宁省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 设施建设项目验收报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时间
2. 建设地点
3. 建设内容等

### （二）验收单位基本情况

## 二、项目造价验收

### （一）项目造价（预）算书

### （二）项目造价明细表

1. 用工明细表
2. 材料明细表
3. 其他费用

### （三）验收造价说明

## 三、项目质量验收

（一）核实《技术方案》、《验收方案》对项目建设技术、工程质量进行验收。

### （二）项目现场重点照片

## 四、验收结果说明